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17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王明祥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无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

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